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職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113.01.08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 111.01.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 108.06.14 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」決議辦理。
- (三)依據 112.12 各科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需求規劃會議決議」彙整。

二、目標：協助本校學生突破學習瓶頸，增強信心，提高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本校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時間、科目及師資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於 16:10 後實施 1 節，請參閱班級課表。

(二)上課期間：

(1)高一高二：自 113 年 2 月 26 日(第 4 週)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(第 20 週)止，其中第 8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9 週(清明節放假)、第 12 週(全中運停課)、第 15 週(第 2 次期中考)、第 19 週(端午節放假)，當週停課，共計上課 12 週。

(2)高三：自 113 年 2 月 26 日(第 4 週)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(第 11 週)止，其中第 8 週(第 1 次期中考)、第 9 週(清明節放假)，當週停課，共計上課 6 週。

(三)補救教學原則上採實體教學，但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規定得調整為線上教學。

(四)各班開課科目及師資：由原任課老師上課。

年級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開課節數	費用	班級	開課科目 ●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不開課	每週開課節數	費用
一年級	105-106 班	外語文書處理	1	480	114-115 班	數位科技概論	1	480
	108 班	會計	1	480	116-117 班	字體造型、印前製程丙檢	2	960
	111-113 班	印前製程丙檢	1	480				
二年級	203 班	會計資訊丙檢	1	480	216 班	電腦建築製圖、表現技法	2	960
	214-215 班	數位科技應用	1	480	217 班	電腦建築製圖、 ●表現技法	1	480
三年級	316 班	表現技法、色彩學原理	2	480	317 班	表現技法、●色彩學原理	1	240

五、收支原則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依據 111.01.11 「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」，補救教學及技能輔導每班 20 人，每節收費 40 元。

(二)收費金額如下表：收費每班以 20 人計，標準如下表：

費用 \ 節數	上課週數	每週 1 節	每週 2 節	每週 3 節	每週 4 節	每週 5 節
年級						
高一高二	12 週	480	960	1,440	1,920	2,400
高三	6 週	240	480	720	960	1,200

(三)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減半收取。

(四)支出方式：以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，行政費用包含水電費、業務費、維護費及購置費等。

六、報名繳費：請向導師領取繳費三聯單，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，持三聯單至臺北富邦銀行(臨櫃繳款免手續費)、自動櫃員機(即 ATM 轉帳，自付手續費)、全國繳費網(交易費 10 元)、超商(免手續費)、刷信用卡、Pay Taipei 智慧繳費、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、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費。

七、各班所列科目單科繳費人數未達 20 人時該科不予開課，如已繳費將辦理退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